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日顺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日顺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日日顺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日顺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日日顺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张莉：张莉女士于 2020 年 8 月加入中金公司，现为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拥有中国证监会保荐代表人牌照。张莉女士主要从事境内企业 IPO、并购重组等业务，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365）2017 年非公开发行

股票、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603383)IPO、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603602)IPO、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603602)可转债、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603085)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926)IPO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詹斌:詹斌先生于2017年10月加入中金公司,现为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拥有中国证监会保荐代表人牌照。詹斌先生主要从事境内企业IPO、并购重组等业务,作为项目核心成员参与的项目包括同力水泥(000885)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河南投资集团公用事业板块重组项目、河南投资集团造纸板块改制重组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 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协办人:沈诗白

项目组其他成员:王丹、杨钧皓、邵永玉、尤珊珊、卫雅菲、孟竹、温宝琦。

(四)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日日顺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RRS Supply Chain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59,056.446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于贞超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0年1月19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年8月28日
企业地址	青岛崂山区海尔工业园内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道路运输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货运站(场)经营,国内货运代理服务,国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物流方案设计,搬运装卸服务,汽车租赁(不含客货运输),机动车维修(依据交通部门核发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销售:汽车配件、日用百货、保健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器、计算机及软件、通讯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地面卫星接收设备)、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及游戏机)、家居产品、家具、卫生洁具整机及配件的组装、销售、安装调试、维修、咨询、购机咨询服务、售后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自有房屋和场地租赁,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流信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信息系统设计、集成、维护,搬运及仓储设备租赁,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广告业务,企业展览展示服务,营销策划、品牌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	---------------------

（五）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1、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本机构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下登记的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登记编码：PT2600030375），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管理的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产品编码：SCZ778，基金类型：私募股权投资类 FOF 基金）通过珠海金镒铭间接持有发行人 0.0647% 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机构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通过间接控股公司海尔集团（青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金控”）间接持有中金公司 8.26% 股权。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中金公司非执行董事谭丽霞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的董事、执行副总裁，并担任海尔集团重要子公司海尔金控的董事长。

除上述情况外，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中金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

股东单位”)，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 40.11% 的股权，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各持有中金公司约 0.02% 的股权。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已披露信息之外，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严格遵守监管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的职业操守和独立性。中金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包括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帐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产生的违法违规行为。

(六) 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1、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中金公司质控和内核制度，本机构自项目立项后即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建对应的质控小组，质控小组对项目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内核部组建内核工作小组，与内核委员会共同负责实施内核工作，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本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 立项审核

项目组在申请项目立项时，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就立项申请从项目执行风险

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内核部从项目关键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

（2）辅导阶段的审核

辅导期间，项目组需向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汇报辅导进展情况，项目组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的辅导备案申请、辅导报告、辅导验收申请等文件需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审核通过并获得内核工作小组确认后方可对外报送。项目组在重点核查工作实施之前，应就具体核查计划与质控小组进行讨论并获得质控小组的确认；后续实际核查过程中如有重大事项导致核查计划的重大调整，也应及时与质控小组进行沟通。如有需重点讨论事项，可由项目组与质控小组、内核工作小组召开专题会议进行讨论。

（3）申报阶段的审核

项目组按照相关规定，将申报材料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质控小组对申报材料、尽职调查情况及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针对审核中的重点问题及工作底稿开展现场核查。质控小组审核完毕后，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织召开初审会审议并进行问核。初审会后，质控小组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意见，并在内核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内核会议”）上就审核情况进行汇报。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就项目进行充分讨论，就是否同意推荐申报进行表决并出具内核意见。

（4）申报后的审核

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证券监管机构后，项目组须将证券监管机构的历次问询函回复/反馈意见答复、申报材料更新及向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其他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5）发行上市阶段审核

项目获得注册批文后，项目组须将发行上市期间需经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审核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6）持续督导期间的审核

项目组须将持续督导期间以中金公司名义出具的文件提交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复核、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

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2、内核意见

经按内部审核程序对日日顺股份本次证券发行的申请进行严格审核，本机构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内核意见如下：

日日顺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作为日日顺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机构作为日日顺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日日顺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日日顺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2021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 A 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2021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 A 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该等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要方案如下：

- （1）发行股票的种类：中国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每股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6,561.83 万股（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不低于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10%，并授予主承销商不超过上述发行的股票数量 15% 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实际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发行时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证券监管机构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确定；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东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5) 定价方式：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授权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届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其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6)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资金申购定价发行、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及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其他方式（由董事会根据中国相关机构的监管要求及其他市场因素决定）；

(7) 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8) 申请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9) 募集资金用途：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智能物流中心项目	279,800.00	230,050.72
2	仓储设备智能化项目	13,800.42	13,800.42
3	物流信息系统数字化和智能化建设项目	22,060.40	22,060.40
4	最后一公里能力建设项目	5,280.67	5,280.67
5	自营运力提升项目	5,870.48	5,870.48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及支付项目建设剩余款项。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

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数额的，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使用。

(10) 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所形成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1) 同意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向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注册、核准、同意等手续，答复监管部门就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的反馈意见；审阅、修订、签署、递交、执行、终止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相关合同、协议等；出具并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修改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声明与承诺；根据需要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作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2) 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有关股票发行并上市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变化情况及市场环境，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上市方案范围内，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并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除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稳定股价预案、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 根据监管部门意见和市场环境，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范围内，对募集资金使用时的具体分配比例、资金投入进度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决定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

4) 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及委任相关中介机构，并签署聘用或委任协议，决定和支付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费用；

5) 对于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因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而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或修订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和修改；

6) 同意董事会根据需要授权董事或管理层单独或共同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

事项；

7) 同意董事会根据需要授权董事或管理层单独或共同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8)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恰当和合适的其他事宜；

9)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管理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规定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本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的意见请见下文第（四）部分。

(四)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1、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登记及历次工商变更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成立于 2000 年 1

月 19 日，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达三年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档案、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资料，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安永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的记账凭证、银行凭证、会计记录，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其实施效果，并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安永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安永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经核查发行人的会计记录、记账凭证、原始财务报表，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经审阅并分析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注册商标、专利、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等文件，保荐机构认为：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等文件，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 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公开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符合《意见》等法规的规定。

(六) 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的议案。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

“一、本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二、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三、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四、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五、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全力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会议议案，并愿意投票赞成（若有投票权）该等议案。

六、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应全力支持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涉及股权激励的会议议案，并愿意投票赞成（若有投票权）该等议案。

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

“一、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本企业承诺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三、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企业承诺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四、本企业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一、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本企业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

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七）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1、发行人的股东构成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现股东为日日顺上海、淘宝控股、Partner Century、Stonebridge、Broad Street、北京梅里亚、珠海金镓铭、珠海立铭、金研净颐、国控泰康、国发卓乾、立创七号、天时仁合、上海曙致、上海图涵、上海锐霖特、上海聆察、上海梓沁，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日日顺上海	333,083,670	56.4009
2	Partner Century	98,526,231	16.6834
3	淘宝控股	73,062,863	12.3717
4	Broad Street Investments	23,835,182	4.036
5	北京梅里亚	18,197,063	3.0813
6	立创七号	5,511,148	0.9332
7	天津金研净颐	5,511,148	0.9332
8	国控泰康	5,511,148	0.9332
9	太平国发	5,511,148	0.9332
10	天时仁合	5,199,330	0.8804
11	珠海金镓铭	3,899,497	0.6603
12	珠海立铭	3,899,497	0.6603
13	Stonebridge 2017	3,719,966	0.6299
14	上海图涵	1,019,314	0.1726
15	上海锐霖特	1,019,314	0.1726
16	上海聆察	1,019,314	0.1726
17	上海曙致	1,019,314	0.1726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8	上海梓沁	1,019,314	0.1726
合计		590,564,461	100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中的 7 名私募基金股东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登记，相关备案及登记信息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登记编号
1	立创七号	SW4236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1000696
2	金研净颐	SX4156	上海净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22966
3	国控泰康	SR8608	北京泰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0352
4	太平国发	SX1802	太平国发（苏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14674
5	天时仁合	SR2629	天壹紫腾资产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P1060514
6	珠海金镒铭	SCN344	金镒（珠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7135
7	珠海立铭	SEM978	上海普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01260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天津金研净颐、立创七号、国控泰康、太平国发、天时仁合、珠海金镒铭和珠海立铭均已根据《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八）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20]43 号，以下简称“《及时性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核查了审计截止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是否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业政策重大调整，税收政策出现重大变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发生重大变化，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 1-3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但已由发行人会计师审阅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024949_J12 号《审阅报告》。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九）关于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为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1、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为控制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项目法律和财务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保荐机构已聘请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和会计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持有编号为 31370000671765266C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持有编号为 000368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执业资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和会计师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法律和财务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完成该项目的法律和财务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该项目出具的相关法律和财务文件并就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该项目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和会计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金公司以自有资金分期支付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

2、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除依法聘请中金公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项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担任本项目的发行人律师、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项目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机构、聘任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项目的资产评估机构外，还聘请了毕马威企业咨询

(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担任本项目信息系统专项核查机构,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方,聘请深圳市万全智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担任财经公关顾问,聘请香港的律师事务所嘉源律师事务所、澳大利亚的律师事务所 Holding Redlich、美国的律师事务所 Alston&Bird LLP、日本的律师事务所律师法人大江桥法律事务所、新西兰的律师事务所律师 Chapman Tripp、新加坡的律师事务所 Quantum Law Corporation、新加坡的律师事务所 GT Law LLC 为海外子公司出具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聘请前述中介机构费用由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发行人已支付部分款项,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述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

(十)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创新风险

供应链管理服务是物流行业在用户及消费需求分层、产业升级、渠道变革环境下的升级迭代发展的更为先进及高级的行业。目前,供应链服务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市场竞争格局不断变化,客户需求日益复杂,新技术与新模式持续迭代,驱动行业持续创新发展。

未来,公司如果未能根据市场需求变化进行产品服务创新、业务模式创新以及技术创新,或者公司对于供应链管理服务行业的整体发展趋势、业态创新方向判断失误,则公司相较竞争对手可能难以继续保持竞争优势,从而可能对公司的市场份额、发展前景以及业绩表现造成不利影响。

2、发行人关联交易占比较高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8年至2020年,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分别为**630,866.45万元**、**706,537.52万元**和**801,184.61万元**,占公司当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65.81%**、**68.29%**和**57.08%**,其中,公司来自关联方海尔系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38.48%**、**42.03%**和**33.13%**;毛利贡献占比分别为**29.77%**、**44.99%**和**41.48%**。2018年至2020年,公司来自关联方阿里系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20.37%**、**20.42%**和**15.80%**;毛利贡献占比分别为**21.03%**、**22.57%**和**21.36%**。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拓展非关联方业务,海尔系客户及阿里系客户对公司的收入贡献呈现下降趋势,但业务占比仍然相对较高。

公司与海尔系客户以及阿里系客户之间的业务合作均建立在在平等互惠、公平合理

的基础上。受公司业务扩张速度的影响，公司预计在未来一定时期内仍将存在与海尔系客户及阿里系客户较大规模合作的情形。公司就关联交易事项制定了内部决策程序，但相关决策程序可能无法被有效执行，存在因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此外，如果海尔系客户或者阿里系客户的经营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其对公司服务的需求下降，或因公司服务能力、交付质量等原因不能满足客户需求而使其转而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与市场需求下行的风险

物流行业是支撑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产业，总体上与宏观经济增长速度呈现较强的正相关关系，同时也与客户所处行业及其增速、经济结构密切相关。近年来，受到发达国家经济增速波动、国际政治环境愈发复杂等因素的影响，我国宏观经济出现一定不确定性。若未来我国宏观经济出现大幅波动，将会阶段性地影响物流行业的景气度。

同时，公司业务发展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新零售及电子商务等新模式和新业态的驱动的供应链服务需求增长。若未来由于上述因素对供应链服务行业的推动不及预期，则公司的业务发展可能受到潜在的不利影响。

（2）市场格局变化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供应链运营行业参与企业较多，主要包括大件物流企业、快递企业及大型电子商务企业自建的物流体系等，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相对同质化，竞争格局较为分散，市场竞争激烈。目前，相关企业依托自身在不同领域的传统优势，持续进入或拓展业务规模，抢占市场份额，市场竞争可能进一步加剧。此外，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终端客户对物流行业服务的要求也日益提升，对公司进一步提升服务专业化水平、提供差异化服务等方面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如公司不能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应对目前的市场竞争格局，或未能及时根据客户需求的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完善产品类型、提升服务专业化水平，未来将面临业务增长放缓及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3）物流资源获取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主要采用轻资产的运营模式，其仓储资源主要通过租赁方式取得，运力资源、网点服务资源主要通过采购第三方车队、司机、网点的服务获得。

在仓储方面，公司与出租方按照市场化、商业化的标准签订了租赁合同，但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对仓储面积的需求不断提高，若不能及时取得业务发展所需仓储场所，或由于租赁合同到期、租赁仓库权属瑕疵不能续租，而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可能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

在运力、服务网点与服务师方面，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了年度合同。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若公司不能及时开拓新的供应商资源，则可能影响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扩张。同时，若相关供应商放弃与公司的继续合作，或相关供应商由于资质、场地等其他内部、外部原因不能继续开展相关业务，则可能导致公司不能向客户正常提供服务。

此外，尽管目前仓储、运输和网点服务的资源对公司均不具有稀缺性，若未来情况发生变化，仓储、运输和网点服务变为卖方市场，或公司寻找和维持相关资源方的能力严重下滑，发行人可能无法以合理价格持续获得仓储、运输和网点服务资源，并导致公司轻资产的运营模式陷入困难，则可能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服务质量不能达到标准的风险

公司主要采用轻资产的运营模式，运力、服务资源主要通过向第三方采购获得。公司与供应商就车辆运输货物、服务人员上门服务等签订了协议，约定了责任和义务。在第三方采购模式下可能存在第三方供应商服务延误、损毁或丢失承运物品等不能提供合格服务的情形导致客户索赔，并影响公司的声誉及与客户的关系。此外，因公司自身管理运营或供应商原因导致向客户提供的服务质量不达标或给客户造成重大损失，公司可能因此承担赔偿责任客户损失的风险，若赔偿金额较大且公司无法向供应商或保险机构追索，则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公司信息系统无法有效支持业务发展的风险

信息系统是公司平台化运营模式的基础，公司的信息系统已经基本实现对订单、仓储、运输等业务流程及环节的全面覆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对信息系统的依赖程度也不断提高。一方面，若公司不能有效的扩展原有设备及信息系统的承载能力，则可能限制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另一方面，虽然公司已经制定了信息系统灾备程序及方案，但依然可能受到设备故障、黑客攻击及其他不可控因素的影响。相

关事件导致的系统故障、数据丢失等，可能导致公司的业务开展和客户服务出现中断，影响公司客户的服务体验，使公司业务发展受到影响。

（6）人才流失或未能及时补充的风险

公司近年来基于“人单合一”的管理文化，建立了全面的人才培养体系，并实施了一系列人才激励机制，形成一支专业化的供应链管理团队。随着公司在家电、家居、出行、健身等行业的拓展，如果不能在业务扩张的同时吸引或培养足够的技术、管理等方面人才，亦或关键人员离职，将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运营发展。

（7）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

自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以来，中国及世界各地均出台了隔离、出行限制、居家办公等政策，部分生产设施和工厂临时关闭。公司严格遵照相关监管机构制定的政策，实施了包括临时停工、居家办公在内的措施。同时，相关政策对人员和车辆流动进行了限制，导致公司部分供应链服务无法正常开展。若未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不能得到有效控制，可能会降低客户的供应链管理需求并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等产生不利影响。

（8）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市场环境，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未来发展战略联系紧密，拟用于智能物流中心项目、仓储设备智能化项目、物流信息系统数字化和智能化建设项目、最后一公里网络触点建设项目、自营运力提升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升级公司现有仓储网络及能力、提升网络化协同运输管控能力，发力更多场景物流服务，促进以数字化及科技化赋能供应链管理服务战略发展，落实场景物流生态战略等方面都具有重要的意义。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系统的可行性论证，但公司所处行业受宏观经济形势、国家产业政策、外部市场环境的影响较大，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会受公司自身管理水平等内在因素的影响。因此，若项目实施过程中上述内外部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智能物流中心项目中日日顺智慧物流园建设项目二期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尚未获取，如果未来发行人不能最终获取该土地使用权，则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4、内控风险

（1）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实现了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为丰富业务体系，增强综合竞争实力，公司不断通过新设、收购等方式积极布局行业市场。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73家境内子公司，各控股子公司专注于不同的细分场景和业务领域，形成了覆盖全国范围的集团组织架构。但是，布局的扩张对各子公司工作的协同性、严谨性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管理层不能结合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和优化管理体系，将可能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存在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2）数据及信息泄密风险

发行人在业务运行过程中，通常会收集和处理的包括客户工商信息、客户联系人个人信息（姓名、联系方式等）、配送商品信息、配送地址信息、用户信息（姓名、联系方式）以及其他业务参与方的信息（如司机、服务师等）。尽管发行人从内控制度建立、数据安全意识、访问控制、网络和终端、数据备份以及保密协议签署等多个维度采取必要措施以防止数据及信息的泄露，但鉴于导致数据及信息泄露的因素复杂且多样，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故障、安全漏洞、员工或资源合作方操作不当、系统受到恶意攻击或其他非法获取数据的企图，因此发行人在业务运营中仍面临数据及信息泄密的风险。

5、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

2018年末至2020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分别为169,498.09万元、289,704.13万元、324,890.39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68%、28.00%、23.15%，应收账款余额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逐年增长。虽然公司主要客户资信实力整体较强，回款情况均较为良好，但如果宏观经济、行业状况、金融市场或者客户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公司对其的应收账款将可能发生实际坏账损失，将会使公司面临坏账损失的风险。

（2）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深圳富润德均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2019年及2020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除此以外，公司还享受其他多项税收优惠补贴政策。后续，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不能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或者其他税收优惠补贴政策做出不利调整，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3）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通过外延式收购的方式进行业务扩张，因此形成了一定金额的商誉。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账面商誉金额合计为25,326.91万元。未来相关子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到经济形势、产业政策、市场竞争、业务拓展等因素的影响，如果无法实现预期的经营业绩，则公司可能面临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业绩表现带来不利影响。

（4）政府补助的不确定性风险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1,932.56万元、8,691.62万元及8,146.67万元。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主要是政府产业扶持资金、产业园补贴等。如果公司未来不能继续获得政府补助或者获得的政府补助减少，将导致公司净利润减少，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子公司云顺科技于2020年取得网络货运平台资质，开展网络货运业务。2020年，云顺科技及其子公司按照奖补标准计提扶持资金共计7,186.55万元，并冲减营业成本，相关政府补助计入经常性损益。截至2020年12月31日，云顺科技及其子公司实际收到扶持资金5,697.82万元，已计提应收扶持资金1,488.73万元。如果国家或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发生变化，财政补贴减少或取消，可能导致云顺科技无法持续取得运营相关补贴，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法律风险

（1）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补缴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已经进行了全员缴纳，且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社会保险、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瑕疵受到处罚或被要求补缴，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出具承诺，将承担上述瑕疵所造成的罚

款或损失，但不排除未来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2）部分自有和租赁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房屋共计 59 项，总面积为 1,357,920.89 平方米。截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存在 2 项、总建筑面积为 75,304.96 平方米的房屋（占发行人自有和租赁的房屋总面积的约 0.96%）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尽管公司控股股东已作出承诺，若由于前述事项导致公司或其子公司遭受损失的，将足额赔偿全部损失。但是，上述瑕疵仍存在被有关行政部门进行处罚或要求搬迁的风险，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租赁方式使用的经营或办公用房屋共计 530 项，总建筑面积为 6,453,628.75 平方米。其中有 349 项、合计建筑面积 4,151,524.68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已提供其房屋权属证明或其有权处分该等租赁房屋的证明文件。出租方未取得或未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文件的租赁房屋中，有 114 项、合计建筑面积 1,288,131.63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文件，也未能提供房屋报建手续或政府部门出具的权属证明文件；该等房屋占公司全部使用房屋面积的 16.49%。尽管公司控股股东已作出承诺，公司及其子公司如发生因租赁土地或租赁房屋的权属问题或其他瑕疵问题，在租赁期内无法继续使用租赁土地及租赁房屋的，将负责及时落实租赁土地及房源，并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但是，若该等房屋被认定为违章建筑需要拆除，或出租方就房屋权属问题与其他主体发生纠纷，可能导致公司或其下属企业不能正常使用该等房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十一）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日日顺股份是中国领先的供应链管理解决方案及场景物流服务提供商。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依托数字化的运营管理能力连接仓储资源、运力资源以及服务网点等物流基础设施及服务资源，搭建了覆盖全国、送装同步、到村入户的稀缺物流服务网络。在此基础上，公司形成了从采购、工厂制造到终端消费者的全流程、多场景的供应链管理解决方案能力，可根据众多企业客户在采购、生产制造、消费流通、用户服务等环节对于供应链管理及物流服务的需求，通过对供应链方案设计及配套信息系统服务、方案迭代优化、订单管理、报关商检、运力服务、仓储网络布局、仓储管理服务、末端用户配

送及安装、逆向物流等多项服务进行整合，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供应链解决方案，并依托空运、海运、铁路及多式联运在内的运输方式满足客户对于跨境供应链管理以及物流服务的需求。此外，公司在向终端消费者交付产品和服务的过程中，通过互动及沟通进一步挖掘终端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并协同合作方为用户提供覆盖居家、健身、出行等众多场景的个性化定制服务，持续满足不断迭代的用户体验需求。根据罗戈研究的报告，按照 2020 年的收入，公司为中国第三大端到端供应链管理服务提供商。此外，公司也是当前市场上少有的具备覆盖采购、生产制造、线上线下流通渠道、跨境及至末端用户场景服务的端到端供应链管理能力的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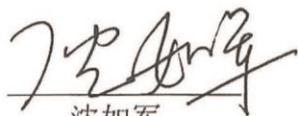
发行人所处行业有较大的发展空间，据罗戈研究，2020 年，中国端到端供应链管理服务商市场规模约 1.79 万亿，2016-2020 年复合增长率约 7.7%。随着经济双循环发展、数字经济持续渗透等带来的供应链管理服务市场需求提升，预计未来五年中国端到端供应链管理服务商市场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11.9%，至 2025 年，市场规模约 3.14 万亿。与此同时，发行人的供应链服务迭代创新能力、成功的新业务拓展经验为其保持持续增长并建立市场领先地位提供了坚实基础；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5.87 亿元、103.46 亿元以及 140.36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 21.00%，实现了业绩的快速增长。发行人已经制定切实可行的业务发展目标及发展计划。公司以提供客户及用户最佳体验为发展核心，以全流程的数字化能力建设及科技应用创新作为发展驱动力，以全面深化基础设施网络为发展支撑，不断夯实公司在端到端供应链管理服务市场的领先地位，在供应链管理解决方案和场景物流服务领域持续创新突破以此满足客户对于物流、信息流、商流及资金流的规划及优化目标。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发展迅速，成长性突出。未来，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前景广阔，发行人亦制定了切实可行的业务发展目标及发展计划。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附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日顺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沈如军

2021年9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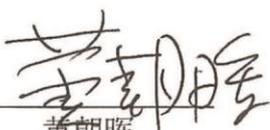
保荐机构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日顺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首席执行官签名


黄朝晖

2021年9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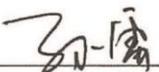
保荐机构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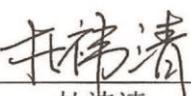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日顺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孙 雷

2021年 9 月 18 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杜祎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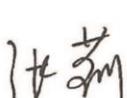
2021年 9 月 18 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赵沛霖

2021年 9 月 18 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 莉


詹 斌

2021年 9 月 18 日

项目协办人签名


沈诗白

2021年 9 月 18 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9 月 18 日

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张莉**和**詹斌**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具体负责日日顺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截至本授权书出具日，

（一）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截至本说明文件出具之日的最近五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二）**张莉**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603085）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詹斌**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三）**张莉**目前不存在担任申报在审的主板（含中小企业板）、创业板、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的情况。**詹斌**目前不存在担任申报在审的主板、创业板、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的情况。

综上，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作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中关于“双人双签”的规定，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莉


詹斌

法定代表人签字：


沈如军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9月18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日顺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 行 保 荐 书

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声 明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下称“《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含义与《日日顺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同）。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1、保荐机构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

2、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保荐代表人姓名

岳东、黄勇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①招商证券岳东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项目	保荐代表人	是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项目	保荐代表人 ¹	否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项目	保荐代表人	是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保荐代表人	是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项目	保荐代表人	是

注 1：接任保荐代表人

②招商证券黄勇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项目	项目协办人	是

3、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刘天舒

项目组成员：王玉亭、陈杨铭、殷凯健、彭凌凡、张峻豪、战海明、王敏轻

(2) 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无	无	无

4.招商证券在本次交易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形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本次项目中关于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如下：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招商证券在本次日日顺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 发行人基本情况**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日日顺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RRS Supply Chain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59,056.446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于贞超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0 年 1 月 1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28 日
企业地址	青岛崂山区海尔工业园内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道路运输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货运站（场）经营，国内货运代理服务，国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物流方案设计，搬运装卸服务，汽车租赁（不含客货运输），机动车维修（依据交通部门核发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销售：汽车配件、日用百货、保健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器、计算机及软件、通讯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地面卫星接收设备）、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及游戏机）、家居产品、家具、卫生洁具整机及配件的组装、销售、安装调试、维修、咨询、购机咨询服务、售后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自有房屋和场地租赁，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流信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信息系统设计、集成、维护，搬运及仓储设备租赁，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广告业务，企业展览展示服务，营销策划、品牌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2、发行人在本次交易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形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本次项目中关于日日顺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或“日日顺供应链”）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如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在本次项目中，发行人除依法聘请招商证券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项目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担任本项目的发行人律师、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项目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机构、聘任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项目的资产评估机构外，还聘请了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担任本项目信息系统专项核查机构，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方，聘请深圳市万全智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担任财经公关顾问，聘请香港的律师事务所嘉源律师事务所、澳大利亚的律师事务所 Holding Redlich、美国的律师事务所 Alston&Bird LLP、日本的律师事务所律师法人大江桥法律事务所、新西兰的律师事务所律师 Chapman Tripp、新加坡的律师事务所 Quantum Law Corporation、新加坡的律师事务所 GT Law LLC 为海外子公司出具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聘请前述中介机构的费用由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发行人已支付部分款项，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综上所述，上述第三方为发行人提供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的相关服务，其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通过以自有、资管或募集资金投资的已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相关金融产品间接持有少量公司股份（穿透后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不超过 0.0017%），该等投资行为系相关金融产品管理人所作

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并非招商证券主动针对公司进行投资。招商证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0.0557% 股份。

除前述情况外，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及招商证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联席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下登记的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登记编码：PT2600030375），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管理的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产品编码：SCZ778，基金类型：私募股权投资类 FOF 基金）通过珠海金镒铭间接持有发行人 0.0647% 股份。

持有发行人 3.0813% 股权的北京梅里亚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间接 100% 控股的企业，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是中金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除前述情况外，联席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及中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招商证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通过间接控股公司海尔集团（青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金控”）间接持有中金公司 8.26% 股权，海尔集团的董事、执行副总裁以及海尔集团重要子公司海尔金控的董事长谭丽霞女士，担任中金公司非执行董事。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

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说明外，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四) 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投资银行类项目在签订正式合同前，由保荐机构投资银行委员会质量控制部实施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对所有保荐项目进行立项前评估。立项委员会为立项决策机构，对于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予以立项进行决策，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投资银行委员会质量控制部负责组织召开立项会，每次立项会由5名立项委员参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视为立项通过，并形成最终的立项意见。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投资银行委员会质量控制部适时参与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投资银行委员会质量控制部旨在从项目执行的前中期介入，一方面前置风险控制措施，另一方面给予项目技术指导。同时，投资银行委员会质量控制部人员负责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审查、项目实施的过程控制，视情况参与项目整体方案的制订，并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明确验收意见，验收通过的方能启动内核会审议程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保荐机构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是对所有保荐项目进行正式申报前的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保荐风险控制，提高公司保荐质量和效率，降低公司的发行承销风险。

保荐机构内核部根据《招商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工作管理办法》及其附件《招商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议事规则》负责组织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成员召开内核会议，每次内核会议由 9 名内核委员参会，7 名委员（含 7 名）以上同意且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风险管理部委员（适用于创业板 IPO 项目）未行使一票否决权或一票暂缓权的情况下视为内核通过，并形成最终的内核意见。

保荐机构所有保荐主承销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内核小组审查通过后，再报送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2、保荐机构对日日顺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保荐机构股权类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已核查了日日顺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材料，并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 9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9 人，达到规定人数。

出席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认为该公司已达到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在其发行申请材料中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经投票，内核小组表决通过日日顺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表决结果符合我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议事规则规定的表决通过原则。

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日日顺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材料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保荐机构的承诺

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招商证券作为日日顺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日日顺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日日顺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2021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批准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发行人董事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全部议案。

根据该等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要方案如下：

- （1）发行股票的种类：中国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每股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不超过 6,561.83 万股（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不低于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10%，并授予主承销商不超过上述发行的股票数量 15%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实际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发行时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证券监管机构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确定；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东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5）定价方式：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授权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届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其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6）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资金申购定价发行、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及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其他方式（由董事会根据中国相关机构的监管要求及其他市场因素决定）；

（7）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8）申请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9）募集资金用途：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智能物流中心项目	279,800.00	230,050.72
2	仓储设备智能化项目	13,800.42	13,800.42
3	物流信息系统数字化和智能化建设项目	22,060.40	22,060.40
4	最后一公里网络触点建设项目	5,280.67	5,280.67
5	自营运力提升项目	5,870.48	5,870.48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及支付项目建设剩

余款项。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数额的，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使用。

（10）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所形成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1）同意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向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注册、核准、同意等手续，答复监管部门就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的反馈意见；审阅、修订、签署、递交、执行、终止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相关合同、协议等；出具并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修改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声明与承诺；根据需要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作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2) 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有关股票发行并上市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变化情况及市场环境，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上市方案范围内，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并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除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稳定股价预案、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 根据监管部门意见和市场环境，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范围内，对募集资金使用时的具体分配比例、资金投入进度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决定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

4) 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及委任相关中介机构，并签署聘用或委任协议，决定和支付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费用；

5) 对于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因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而根据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或修订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和修改；

6) 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根据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7) 同意董事会根据需要授权董事或管理层单独或共同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8)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恰当和合适的其他事宜；

9)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依法履行各自的职责和义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董事长 1 人；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选举产生了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委员。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人出任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024949_J0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近三年净资产逐年增长，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综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024949_J01 号”《审计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和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规定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本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该等

发行条件的意见请见下文第（四）部分。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1、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登记及历次工商变更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于成立于2000年1月19日，于2020年8月28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达三年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档案、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资料，发行人于2020年8月28日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安永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的记账凭证、银行凭证、会计记录，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其实施效果，并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安永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安永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核查发行人的会计记录、记账凭证、原始财务报表，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经审阅、分析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注册商标、专利、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安永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等文件，保荐机构认为：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等文件，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查阅了发行人关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及相关处罚文件，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

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以下简称“《意见》”）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公开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符合《意见》等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的议案。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

“一、本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二、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三、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四、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五、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全力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会议议案，并愿意投票赞成（若有投票权）该等议案。

六、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应全力支持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涉及股权激励的会议议案，并愿意投票赞成（若有投票权）该等议案。

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

“一、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本企业承诺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三、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企业承诺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四、本企业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一、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本企业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七）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1、发行人的股东构成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现股东为日日顺上海、淘宝控股、Partner Century、Stonebridge、Broad Street、北京梅里亚、珠海金镒铭、珠海立铭、天津金研净颐、国控泰康、太平国发、立创七号、天时仁合、上海曙致、上海图涵、上海锐霖特、上海聆察、上海梓沁，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日日顺上海	333,083,670	56.4009
2	PartnerCentury	98,526,231	16.6834
3	淘宝控股	73,062,863	12.3717
4	BroadStreet	23,835,182	4.036
5	北京梅里亚	18,197,063	3.0813
6	立创七号	5,511,148	0.9332
7	天津金研净颐	5,511,148	0.9332
8	国控泰康	5,511,148	0.9332
9	太平国发	5,511,148	0.9332
10	天时仁合	5,199,330	0.8804
11	珠海金镒铭	3,899,497	0.6603
12	珠海立铭	3,899,497	0.6603
13	Stonebridge	3,719,966	0.6299
14	上海图涵	1,019,314	0.1726
15	上海锐霖特	1,019,314	0.1726
16	上海聆察	1,019,314	0.1726
17	上海曙致	1,019,314	0.1726
18	上海梓沁	1,019,314	0.1726
合计		590,564,461	100.00

发行人股东中的 7 名私募基金股东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登记，相关备案及登记信息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登记编号
1	立创七号	SW4236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1000696
2	天津金研净颐	SX4156	上海净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22966
3	国控泰康	SR8608	北京泰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0352
4	太平国发	SX1802	太平国发（苏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14674
5	天时仁合	SR2629	天壹紫腾资产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P1060514
6	珠海金镒铭	SCN344	金镒（珠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7135
7	珠海立铭	SEM978	上海普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01260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基金天津金研净颐、立创七号、国控泰康、太平国发、天时仁合、珠海金镒铭和珠海立铭均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八）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7月10日发布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20]43号，以下简称“《及时性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核查了审计截止日2020年12月31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是否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业政策重大调整，税收政策出现重大变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发生重大变化，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 1-3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但已由发行人会计师审阅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024949_J12 号《审阅报告》。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创新风险

供应链管理服务是物流行业在用户及消费需求分层、产业升级、渠道变革环境下的升级迭代发展的更为先进及高级的行业。目前，供应链服务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市场竞争格局不断变化，客户需求日益复杂，新技术与新模式持续迭代，驱动行业持续创新发展。

未来，公司如果未能根据市场需求变化进行产品服务创新、业务模式创新以及技术创新，或者公司对于供应链管理服务行业的整体发展趋势、业态创新方向判断失误，则公司相较竞争对手可能难以继续保持竞争优势，从而可能对公司的市场份额、发展前景以及业绩表现造成不利影响。

2、发行人关联交易占比较高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分别为 630,866.45 万元、706,537.52 万元和 801,184.61 万元，占公司当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65.81%、68.29%和 57.08%，其中，公司来自关联方海尔系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38.48%、42.03%和 33.13%；毛利贡献占比分别为 29.77%、44.99%和 41.48%。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来自关联方阿里系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20.37%、20.42%和 15.80%；毛利贡献占比分别为 21.03%、22.57%和 21.36%。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拓展非关联方业务，海尔系客户及阿里系客户对公司的收入贡献呈现下降趋势，但业务占比仍然相对较高。

公司与海尔系客户以及阿里系客户之间的业务合作均建立在在平等互惠、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受公司业务扩张速度的影响，公司预计在未来一定时期内仍将存在与海尔系客户及阿里系客户较大规模合作的情形。**公司就关联交易事项制定了内部决策程序，但相关决策程序可能无法被有效执行，存在因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此外，如果海尔系客户或者阿里系客户的经营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其对公司服务的需求下降，或因公司服务能力、交付质量等原因不能满足客户需求而使其转而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规划，公司与海尔系客户之间以及公司与阿里系客户之间的关联交易未来预计将持续存在，并存在金额继续上升的可能性。公司就关联交易事项制定了内部决策程序，但相关决策程序可能无法被有效执行，仍存在因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亦存在公司与海尔系客户及阿里系客户合作协议不能续签的风险。

公司与海尔系客户以及阿里系客户之间的业务合作均建立在在平等互惠、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受公司业务扩张速度的影响，公司预计在未来一定时期内仍将存在与海尔系客户及阿里系客户较大规模合作的情形。如果海尔系客户或者阿里系客户的经营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其对公司服务的需求下降，或因公司服务能力、交付质量等原因不能满足客户需求而使其转而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与市场需求下行的风险

物流行业是支撑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产业，总体上与宏观经济增长速度呈现较强的正相关关系，同时也与客户所处行业及其增速、经济结构密切相关。近年来，受到发达国家经济增速波动、国际政治环境愈发复杂等因素的影响，我国宏观经济出现一定不确定性。若未来我国宏观经济出现大幅波动，将会阶段性地影响物流行业的景气度。

同时，公司业务发展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新零售及电子商务等新模式和新业

态的驱动的供应链服务需求增长。若未来由于上述因素对供应链服务行业的推动不及预期，则公司的业务发展可能受到潜在的不利影响。

（2）市场格局变化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供应链运营行业参与企业较多，主要包括大件物流企业、快递企业及大型电子商务企业自建的物流体系等，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相对同质化，竞争格局较为分散，市场竞争激烈。目前，相关企业依托自身在不同领域的传统优势，持续进入或拓展业务规模，抢占市场份额，市场竞争可能进一步加剧。此外，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终端客户对物流行业服务的要求也日益提升，对公司进一步提升服务专业化水平、提供差异化服务等方面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如公司不能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应对目前的市场竞争格局，或未能及时根据客户需求的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完善产品类型、提升服务专业化水平，未来将面临业务增长放缓及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3）物流资源获取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主要采用轻资产的运营模式，其仓储资源主要通过租赁方式取得，运力资源、网点服务资源主要通过采购第三方车队、司机、网点的服务获得。在仓储方面，公司与出租方按照市场化、商业化的标准签订了租赁合同，但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对仓储面积的需求不断提高，若不能及时取得业务发展所需仓储场所，或由于租赁合同到期、租赁仓库权属瑕疵不能续租，而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可能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

在运力、服务网点与服务师方面，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了年度合同。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若公司不能及时开拓新的供应商资源，则可能影响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扩张。同时，若相关供应商放弃与公司的继续合作，或相关供应商由于资质、场地等其他内部、外部原因不能继续开展相关业务，则可能导致公司不能向客户正常提供服务。

此外，尽管目前仓储、运输和网点服务的资源对公司均不具有稀缺性，若未来情况发生变化，仓储、运输和网点服务变为卖方市场，或公司寻找和维持

相关资源方的能力严重下滑，发行人可能无法以合理价格持续获得仓储、运输和网点服务资源，并导致公司轻资产的运营模式陷入困难，则可能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服务质量不能达到标准的风险

公司主要采用轻资产的运营模式，运力、服务资源主要通过向第三方采购获得。公司与供应商就车辆运输货物、服务人员上门服务等签订了协议，约定了责任和义务。在第三方采购模式下可能存在第三方供应商服务延误、损毁或丢失承运物品等不能提供合格服务的情形导致客户索赔，并影响公司的声誉及与客户的关系。此外，因公司自身管理运营或供应商原因导致向客户提供的服务质量不达标或给客户造成重大损失，公司可能因此承担赔偿责任客户损失的情形，若赔偿金额较大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公司信息系统无法有效支持业务发展的风险

信息系统是公司平台化运营模式的基础，公司的信息系统已经基本实现对订单、仓储、运输等业务流程及环节的全面覆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对信息系统的依赖程度也不断提高。一方面，若公司不能有效的扩展原有设备及信息系统的承载能力，则可能限制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另一方面，虽然公司已经制定了信息系统灾备程序及方案，但依然可能受到设备故障、黑客攻击及其他不可控因素的影响。相关事件导致的系统故障、数据丢失等，可能导致公司的业务开展和客户服务出现中断，影响公司客户的服务体验，使公司业务发展受到影响。

（6）仓储服务过程中的安全运营风险

仓储服务是公司为客户提供的主要服务之一。随着客户的逐渐增多，发行人仓库存储产品的类型也在不断增加，操作作业的节点也不断复杂。虽然公司针对仓储作业流程及运输服务流程制定了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但是在仓库的日常经营过程中，若发行人不能对仓库实施有效管理或者相关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一方面可能导致货物损坏、丢失以及如失火等安全事故，给公司造成经济及声誉损失；另一方面可能导致违反消防、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而产生行政处罚。

此外，发行人正在或计划实施多项自建仓库项目，若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不善，发行人可能受到规划、建设、环境保护等主管机关的处罚。

（7）人才流失或未能及时补充的风险

公司近年来基于“人单合一”的管理文化，建立了全面的人才培养体系，并实施了一系列人才激励机制，形成一支专业化的供应链管理团队。随着公司在家电、家居、出行、健身等行业的拓展，如果不能在业务扩张的同时吸引或培养足够的技术、管理等方面人才，亦或关键人员离职，将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运营发展。

（8）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

自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以来，中国及世界各地均出台了隔离、出行限制、居家办公等政策，部分生产设施和工厂临时关闭。公司严格遵照相关监管机构制定的政策，实施了包括临时停工、居家办公在内的措施。同时，相关政策对人员和车辆流动进行了限制，导致公司部分供应链服务无法正常开展。若未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不能得到有效控制，可能会降低客户的供应链管理需求并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等产生不利影响。

（9）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市场环境，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未来发展战略联系紧密，拟用于智能物流中心项目、仓储设备智能化项目、物流信息系统数字化和智能化建设项目、最后一公里网络触点建设项目、自营运力提升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升级公司现有仓储网络及能力、提升网络化协同运输管控能力，发力更多场景物流服务，促进以数字化及科技化赋能供应链管理服务战略发展，落实场景物流生态战略等方面都具有重要的意义。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系统的可行性论证，但公司所处行业受宏观经济形势、国家产业政策、外部市场环境的影响较大，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会受公司自身管理水平等内在因素的影响。因此，若项目实施过程中上述内外部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智能物流中心项目中日日顺智慧物流园建设项目二期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尚未获取，如果未来发行人不能最终获取该土地使用权，则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4、内控风险

(1) 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实现了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为丰富业务体系，增强综合竞争实力，公司不断通过新设、收购等方式积极布局行业市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73 家境内子公司，各控股子公司专注于不同的细分场景和业务领域，形成了覆盖全国范围的集团组织架构。但是，布局的扩张对各子公司工作的协同性、严谨性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管理层不能结合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和优化管理体系，将可能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存在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2)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海尔集团，本次发行前通过间接持股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56.4009% 的股份。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但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控股比例优势，通过选举董事或行使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投资方向等重大事项施加不当影响，可能会给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带来一定的风险。

5、财务风险

(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

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169,498.09 万元、289,704.13 万元、324,890.39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68%、28.00%、23.15%，应收账款余额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逐年增长。虽然公司主要客户资信实力整体较强，回款情况均较为良好，但如果宏观经济、行业状况、金融市场或者客户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公司对其的应收账款将可能发生实际坏账损失，将会使公司面临坏账

损失的风险。

（2）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深圳富润德均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2019年及2020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除此以外，公司还享受其他多项税收优惠补贴政策。后续，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不能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或者其他税收优惠补贴政策做出不利调整，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2018年至2020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0.04%、2.72%和5.40%。本次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和净资产将有一定幅度的增长，但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时间差。此外，尽管目前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率的预测已谨慎考虑了上述因素，但是否能够如期达到预期收益水平仍然面临各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因此，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可能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引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

（4）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通过外延式收购的方式进行业务扩张，因此形成了一定金额的商誉。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账面商誉金额合计为25,326.91万元。未来相关子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到经济形势、产业政策、市场竞争、业务拓展等因素的影响，如果无法实现预期的经营业绩，则公司可能面临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业绩表现带来不利影响。

（5）政府补助的不确定性风险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1,932.56万元、8,691.62万元及8,146.67万元。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主要是政府产业扶持资金、产业园补贴等。如果公司未来不能继续获得政府补助或者获得的政府补助减少，将导致公司净利润减少，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子公司云顺科技于 2020 年取得网络货运平台资质,开展网络货运业务。2020 年,云顺科技及其子公司按照奖补标准计提扶持资金共计 7,186.55 万元,并冲减营业成本,相关政府补助计入经常性损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云顺科技及其子公司实际收到扶持资金 5,697.82 万元,已计提应收扶持资金 1,488.73 万元。如果国家或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发生变化,财政补贴减少或取消,可能导致云顺科技**无法持续取得运营相关补贴,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法律风险

(1) 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补缴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已经进行了全员缴纳,且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社会保险、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瑕疵受到处罚或被要求补缴,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出具承诺,将承担上述瑕疵所造成的罚款或损失,但不排除未来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2) 部分自有和租赁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房屋共计 59 项,总面积为 1,357,920.89 平方米。截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存在 2 项、总建筑面积为 75,304.96 平方米**的房屋(占发行人自有和租赁的房屋总面积的约 0.96%)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尽管公司控股股东已作出承诺,若由于前述事项导致公司或其子公司遭受损失的,将足额赔偿全部损失。但是,上述瑕疵仍存在被有关行政部门进行处罚或要求搬迁的风险,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租赁方式使用的经营或办公用房共计 530 项,总建筑面积为 6,453,628.75 平方米。其中有 349 项、合计建筑面积 4,151,524.68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已提供其房屋权属证明或其有权处分该等租赁房屋的证明文件。出租方未取得或未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文件的租赁房屋

中，有 114 项、合计建筑面积 1,288,131.63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文件，也未能提供房屋报建手续或政府部门出具的权属证明文件；该等房屋占公司全部使用房屋面积的 16.49%。尽管公司控股股东已作出承诺，公司及其子公司如发生因租赁土地或租赁房屋的权属问题或其他瑕疵问题，在租赁期内无法继续使用租赁土地及租赁房屋的，将负责及时落实租赁土地及房源，并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但是，若该等房屋被认定为违章建筑需要拆除，或出租方就房屋权属问题与其他主体发生纠纷，可能导致公司或其下属企业不能正常使用该等房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行政处罚风险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共受到 44 项行政处罚，其中单笔处罚金额超过 1 万元及以上的 13 项合计 238.62 万元，单笔处罚金额 1 万元以下的 31 项合计 4.50 万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该等违法行为未被认定为情节严重或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若未来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不能严格遵守或妥善落实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则可能导致出现违法违规行为，从而受到相关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

（4）涉及重大诉讼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存在 10 项尚未结案或执行完毕的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件。在该等诉讼中，除上海广德物流有限公司涉及的 1 项标的金额约为 634.80 万元的诉讼外，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均作为原告诉请相对方履行相关法律义务或赔偿责任，不涉及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被要求赔偿或履行特定义务的情形。

就上海广德物流有限公司涉及的标的金额约为 634.80 万元的诉讼，诉讼双方已经和解，执行和解安排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造成负面影响。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作为原告的重大诉讼，涉及标的金额较大，若发行人不能在相关诉讼或仲

裁中胜诉，则可能对发行人的经济利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5）股东特殊权利恢复的相关风险

2018年6月，公司及其股东共同签署了《合资经营合同》，为公司相关股东设置了增资限制和优先认购权、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摊薄保护、首次合格公开发行决定权、董事委派权、分红权、回购权等股东特殊权利。2020年7月，公司和相关股东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了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股东特殊权利的恢复安排。

2021年3月，公司及/或其相关股东分别签署了《关于日日顺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间特殊安排之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和《关于日日顺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间特殊安排之补充协议（二）》，根据该等协议：（1）《补充协议》终止且各方确认不存在关于《补充协议》履行的纠纷和争议；（2）若公司上市申请被终止、撤回、失效、否决，相关股东的特殊权利将自动恢复完全效力；（3）尽管有前述，即使相关股东的特殊权利被恢复，发行人不作为股东特殊权利的一方，不再是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义务人，相关股东特殊权利对应的义务由公司控股股东日日顺上海承担。发行人股东特殊权利的具体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八）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赌协议和股东特殊权利情况”披露的内容。

根据上述安排，若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被终止、撤回、失效、否决的，则发行人股东享有的特殊权利将被恢复，届时发行人部分股东可获得优先于其他股东的权利，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7、发行失败风险

若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投资价值无法获得投资者的认可，导致发行认购不足，则发行人可能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十）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日日顺股份是中国领先的供应链管理解决方案及场景物流服务提供商。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依托**数字化的运营管理能力**连接仓储资源、运力资源以及服务网

点等物流基础设施及服务资源，搭建了覆盖全国、送装同步、到村入户的稀缺物流网络。在此基础上，公司形成了从**采购、工厂制造到终端消费者**的全流程、多场景的供应链管理解决方案能力，可**根据**众多企业客户在采购、生产制造、消费流通、用户服务等环节**对于供应链管理及物流服务的需求**，通过对**供应链方案设计及配套信息系统服务、方案迭代优化、订单管理、报关商检、运力服务、仓储网络布局、仓储管理服务、末端用户配送及安装、逆向物流**等多项服务进行整合，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供应链解决方案，并依托空运、海运、铁路及多式联运在内的运输方式**满足客户对于跨境供应链管理以及物流服务的需求**。此外，公司在向终端消费者交付产品和服务的过程中，通过互动及沟通进一步挖掘终端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并协同合作方**为用户**提供覆盖居家、健身、出行等众多场景的个性化定制服务，持续满足不断迭代的用户体验需求。根据罗戈研究的报告，按照 2020 年的收入，公司为中国第三大端到端供应链管理服务提供商。此外，公司也是当前市场上少有的具备覆盖**采购、生产制造、线上线下流通渠道、跨境及至末端用户场景服务的端到端供应链管理能力的企业**。

发行人所处行业有较大的发展空间，据罗戈研究，2020 年，中国端到端供应链管理服务商市场规模约 1.79 万亿，2016-2020 年复合增长率约 7.7%。随着经济双循环发展、数字经济持续渗透等带来的供应链管理服务市场需求提升，预计未来五年中国端到端供应链管理服务商市场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11.9%，至 2025 年，市场规模约 3.14 万亿。与此同时，发行人的**供应链服务迭代创新能力、成功的新业务拓展经验为其保持可持续增长并建立市场领先地位提供了坚实基础**；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5.87 亿元、103.46 亿元以及 140.36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 21.00%，实现了业绩的快速增长。发行人已经制定切实可行的业务发展目标及发展计划。公司以提供客户及用户最佳体验为发展核心，以**全流程的数字化能力建设及科技应用创新**作为发展驱动力，以全面深化基础设施网络为发展支撑，不断夯实公司在端到端供应链管理服务市场的领先地位，在供应链管理解决方案和场景物流服务领域持续创新突破**以此满足客户对于物流、信息流、商流及资金流的规划及优化目标**。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发展迅速，成长性突出。未来，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前景广阔，发行人亦制定了切实可行的业务发展目标及发展计划。保荐

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附件：《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日顺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刘天舒 刘天舒

保荐代表人

签名:岳东 岳东

签名:黄勇 黄勇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签名:王炳全 王炳全

内核负责人

签名:陈鋈 陈鋈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张庆 张庆

保荐机构总经理

签名:熊剑涛 熊剑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霍达 霍达



2021年9月18日

附件：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授权岳东、黄勇两位同志担任日日顺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岳东 岳东

黄勇 黄勇

法定代表人签字：霍达 霍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8日